

#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(2025年9月修订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人选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推举，并经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由公司经理任工作组组长。组员根据实际工作临时组成，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、项目可行性分析、投融资方案制订及其他日常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权限**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工作组。

### **第五章 议事及表决程序**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战略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当半数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，如情势紧急，可立即通知并召开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等非现场会议的方

式召开。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的，在保障委员会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、电话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确认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资料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保存，保存期为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中，“以上”含本数；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与本细则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、修改、解释，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